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红医保函〔2025〕28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三家定点医疗机构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公示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3号令)和《关于印发吴忠市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医保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我区红寺堡安民医院(H64030300079)、吴忠市红寺堡区红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H64030300085)、吴忠市红寺堡区民健骨伤科医院(H64030300097)主动申请解除医保协议,经2025年第1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上述三家医疗机构的申请。

现向社会公示,欢迎各界对上述三家医疗机构解除医保协议事宜进行监督。

公示时间: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13日,7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反映。

联系电话:0953-2752603 邮箱:hspylbj@163.com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

2025年2月5日

